

上市公司董事法律职责有哪些 - - 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 有哪些职权？-股识吧

一、公司里的挂名董事，我想知道我需要承担什么法律责任吗

挂名董事并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无特殊情形下，无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也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1)刑事责任：如果毫不知情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民事责任《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拓展资料：股东和董事存在哪些具体的区别呢？1、股东是公司存在的基础，是公司的核心要素，没有股东，就不可能有公司；

董事则是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

2、股东可以是自然人股东，也可以是法人股东，但董事一定是自然人。

3、只有董事才有可能成为法人代表。

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由经理担任法人代表。

4、股东会是公司里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管理做出实质性的决策；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的执行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

公司法对两者的职权范围做出了明确的区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有哪些职权？

董事会可以视为股份公司的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又有时被称作称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董事会由两三个及以上的董事组成。

除法律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大会行使的权力之外，其他事项均可由董事会决定

。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

职权：(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有限公司董事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是否与各自股份多少有关系

你说的董事，其实也是股东。

一，董事是公司的经营决策者，并通过董事会行使职权。

事实上，董事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因此从本质上讲，董事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原则上与股份多少无关。

二，既是董事又是股东时，承担 responsibility 与股份多少挂钩的，实际上体现的是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而不是董事的身份。

四、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需由什么人担任，职责有哪些？权力有哪些？

展开全部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法定代表人应当在登记机关登记。

职责：1 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本企业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2 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3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4 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公司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需要兼任的，只能在有隶属关系或联营、投资入股的企业兼任，并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登记主管机关从严审核。

5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企业法人的法律文书。

权力：1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代表企业法人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并接受本企业全体成员和有关机关的监督。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责。

3 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他人代行职责时，应有书面委托。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责，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4 企业法定代表人一般不得同时兼任另一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需要兼任的，只能在有隶属关系或联营、投资入股的企业兼任，并由企业主管部门或登记主管机关从严审核。

5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企业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6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向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是代表企业法人的法律文书。

五、安然事件中，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上市公司法人、企业财务负责人应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有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理论上，判定注册会计师应否承担法律责任以及承担的具体形式，应从两个层面的结合点上考虑问题，一个层面是审计结果，另一个是审计过程。

三种责任形式的评定所考虑的角度不同：民事责任追究与否更多地考虑审计结果。因为民事责任主要是赔偿损失、停止侵害等形式，是针对审计的不良结果的行政责任追究与否主要考虑审计过程。

审计活动中，只要审计过程存在过失或舞弊，既是没有造成不良后果，也要承担行政责任 ；

刑事责任追究与否要同时考虑结果和过程，而且一般说来，情况较严重。

刑事责任是较重的一种责任形式。

审计过程和结果都存在问题时，比只存在一个方面时严重问题较严重时，三种责任应该同时追究。

“安然”事件中，会计事务所应同时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这三种责任

六、公司股改上市过程中，律师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挂名董事并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无特殊情形下，无需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也可能面临的法律责任：(1)刑事责任：如果毫不知情的，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刑法》第31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2)民事责任《公司法》第150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拓展资料：股东和董事存在哪些具体的区别呢?1、股东是公司存在的基础，是公司的核心要素，没有股东，就不可能有公司；

董事则是由股东会或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可以由股东或非股东担任。

2、股东可以是自然人股东，也可以是法人股东，但董事一定是自然人。

3、只有董事才有可能成为法人代表。

不设董事会的公司由经理担任法人代表。

4、股东会是公司里的权力机构，对公司的管理做出实质性的决策；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的执行机构，而不是权力机构。

公司法对两者的职权范围做出了明确的区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七、董事会职责是什么？它的义务和职责范围包含哪些

董事会代表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实施监督管理，其职能是监督管理者的行为，具体地讲，就是评价CEO及整个公司的经营业绩，挑选、解聘及奖励CEO，并监督公司的战略决策与执行。

因而，董事会拥有一定的职权，主要包括：(1)制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目标、重大方针和管理原则；(2)挑选、聘任和监督经理人员，并掌握经理人员的报酬与奖惩；(3)协调公司与股东、管理部门与股东之间的关系；(4)提出盈利分配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的职权也受到三个方面的限制：(1)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活动；

(2)董事会不得超出股东授与他们的权限范围行事；(3)股东大会的决议如果与董事会的决议发生冲突，应以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准，股东大会有权否决董事会决议以致改选董事会。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董事法律职责有哪些.pdf](#)

[《挂单多久可以挂股票》](#)

[《一只刚买的股票多久能卖》](#)

[《小盘股票中签后多久上市》](#)

[下载：上市公司董事法律职责有哪些.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法律职责有哪些》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59568342.html>